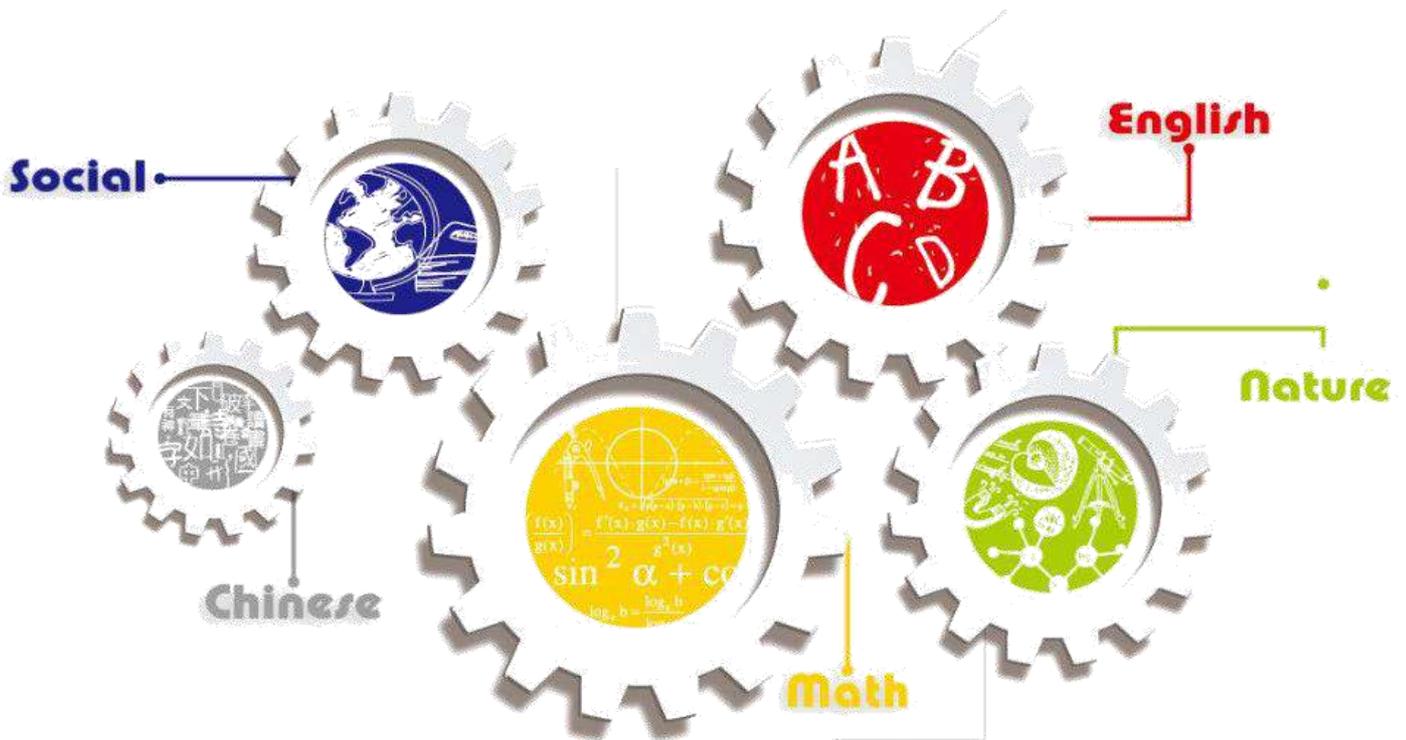




歡迎使用

# 翰霖彙整資源

資料整理：<http://www.han-lin.tw/>



## 內容簡介

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是高職重要的升學管道，依據各校特色課程辦理術科測試（如實驗、面試、實作、表演等項目），並可參考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共分為 6 類 15 群，學生可依據自己的興趣與志向，限擇一就學區之校(群、科、班)報名。

## 使用須知

- 翰霖真心希望這份資料能夠幫助到您，如果發現資料有誤、有所缺失，還請您通知翰霖(Email：[hanlinserver@gmail.com](mailto:hanlinserver@gmail.com))，我們會盡快修改，以提供更好的內容給其他有需要的學生。
- 著作權申明：  
本資料取自政府公開網站，符合著作權法第九條，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翰霖文教機構僅以分享的意圖做整理，歡迎有需要的學生、老師、家長自行使用。

這裡有更多學習資源  
歡迎多加利用



-核准文號：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0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70166352 號函備查

桃園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19 日 府教高字第 1070313747 號函核定

#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 考試分發入學簡章



學 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地 址：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 8 號  
電 話：(03)381-3001 轉 225  
傳 真：(03)381-3015  
網 址：<http://www.dysh.tyc.edu.tw>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重要日程表

| 項目                 | 日期與時間   |
|--------------------|---|
| 考試報名               | 採個別報名方式，一律先上網填寫報名表，後現場繳件：<br>(一)網路填寫報名表期間：<br>108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8:00 至 6 月 19 日 (星期三) 17:00<br>網址： <a href="http://www.d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5/">http://www.d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5/</a><br>(二)現場繳件報名期間(地點：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br>108 年 6 月 20 日 (星期四) 8:30 至 16:30<br>*報名現場核發准考證，試場及座位於 6 月 22 日(星期六)公告。 |
| 公布試場分配表<br>並開放查看考場 | 108 年 6 月 22 日 (星期六) 14:00 至 16:00  |
| 考試日期與時間            | 108 年 6 月 23 日 (星期日) 8:30 至 12:00   |
| 公布題本和參考答案          | 108 年 6 月 23 日 (星期日) 14:00<br>網址： <a href="http://www.d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5/">http://www.d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5/</a>   |
| 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 108 年 6 月 23 日 (星期日) 14:00 至 17:00  |
| 公布試題疑義釋復結果         | 108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一) (12:00 前)<br>網址： <a href="http://www.d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5/">http://www.d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5/</a>   |
| 考試分數網路查詢           | 108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一) 12:00<br>網址： <a href="http://www.d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5/">http://www.d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5/</a>   |
| 考試分數複查             | 108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二) 09:00 至 17:00  |
| 網路選填志願             | 108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二) 12:00 至 6 月 27 日(星期四) 12:00<br>網址：桃連區免試入學系統<br><a href="https://tyc.entry.edu.tw/NoExamImitate_TL/NoExamImitate/Apps/Page/Public/ChooseSys.aspx">https://tyc.entry.edu.tw/NoExamImitate_TL/NoExamImitate/Apps/Page/Public/ChooseSys.aspx</a>   |
| 繳交志願資料             | 現場個別繳交志願資料：<br>108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一) 13:30~16:30<br>地點：桃連區免試入學主辦學校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br>(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特招窗口)   |
| 公告分發結果及放榜          | 108 年 7 月 9 日 (星期二) 11:00   |
| 申請分發結果複查           | 108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三) 16:30 前<br>地點：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
| 報到                 | 108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五) 09:00 至 11:00  |
| 報到後放棄截止            | 108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一) 14:00 前  |

註：1.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5 條：「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2.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公告為準。

3.除繳交志願資料收件地點及分發結果複查為桃連區免試入學主辦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外，其餘程序均向本校辦理。



# 目 次

|                        |           |
|------------------------|-----------|
| <b>壹、總則</b> .....      | <b>1</b>  |
| <b>貳、招生學校資料表</b> ..... | <b>2</b>  |
| <b>參、試務作業</b> .....    | <b>4</b>  |
| 一、報名資格 .....           | 4         |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個別報名 .....   | 5         |
| 三、考試科目和日期 .....        | 7         |
| 四、考試地點 .....           | 8         |
| 五、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       | 8         |
| 六、分數查詢 .....           | 8         |
| 七、分數複查 .....           | 8         |
| 八、分數使用 .....           | 8         |
| 九、申訴處理方式 .....         | 8         |
| <b>肆、分發作業</b> .....    | <b>9</b>  |
| 一、網路選填志願 .....         | 9         |
| 二、繳交志願資料 .....         | 9         |
| 三、分數採計 .....           | 9         |
| 四、分發方式 .....           | 9         |
| 五、分發放榜 .....           | 10        |
| 六、分發結果複查 .....         | 10        |
| <b>伍、報到入學</b> .....    | <b>11</b> |
| <b>陸、其他</b> .....      | <b>11</b> |

## 附件

|      |                         |    |
|------|-------------------------|----|
| 附件一  |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託書           | 13 |
| 附件二  |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15 |
| 附件三  | 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 17 |
| 附件四  | 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           | 19 |
| 附件五  |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 21 |
| 附件六  | 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 29 |
| 附件七  | 複查分數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 31 |
| 附件八  | 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式              | 33 |
| 附件九  | 試務申訴案件申請書               | 35 |
| 附件十  |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 37 |
| 附件十一 |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39 |
| 附件十二 | 分發結果申訴書                 | 41 |

## 附錄

|     |  |    |
|-----|--|----|
| 附錄一 |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示例          | 43 |
| 附錄二 |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答案卡畫記法        | 45 |
| 附錄三 |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數學科答案卷使用注意事項  | 46 |
| 附錄四 |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場規則          | 47 |
| 附錄五 |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49 |
| 附錄六 |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簡章發售辦法            | 52 |

## 壹、總則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以下簡稱本簡章)」依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以及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5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並經教育部審定。

## 貳、招生學校資料表

|    |                            |    |                  |
|----|----------------------------|----|------------------|
| 校名 |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 代碼 | 034399           |
| 校址 | (33743) 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 8 號    | 電話 | (03) 3813001#225 |
| 網址 | http://www.dysh.tyc.edu.tw | 傳真 | (03) 3813015     |

| 核定班名      | 性別  | 招生名額 | 外加名額  |      | 特招測驗採計科目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      | 身心障礙生 | 原住民生 |             |        |
| 數理邏輯國際特色班 | 不限  | 36   | 1     | 1    | 數學          | 詳如評選方式 |
| 國際交流特色班   | 不限  | 36   | 1     | 1    | 英語(含英語聽力測驗) | 詳如評選方式 |
| 評選方式      | <p>一、錄取門檻：<br/>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應達 1 科 A 及 2 科 B++ 以上。</p> <p>二、錄取方式：<br/>以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採計科目總分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相同時，先依序比 1 08 年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b>總點數</b>（教育會考單科成績等級標示對應點數計算方式：A++ 點數 7 點、A+ 點數 6 點、A 點數 5 點、B++ 點數 4 點、B+ 點數 3 點、B 點數 2 點、C 點數 1 點），倘再同分時，再依以下次序參酌：</p> <p>數理邏輯國際特色班<br/>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 A++ → 自然科 A++ → 英文科 A++ → 國文科 A++ → 社會科 A++ → 數學科 A+ → 自然科 A+ → 英文科 A+ → 國文科 A+ → 社會科 A+ → 數學科 A → 自然科 A → 英文科 A → 國文科 A → 社會科 A → 數學科 B++ → 自然科 B++ → 英文 B++ → 國文科 B++ → 社會科 B++。</p> <p>國際交流特色班<br/>國中教育會考英文科 A++ → 國文科 A++ → 社會科 A++ → 數學科 A++ → 自然科 A++ → 英文科 A+ → 國文科 A+ → 社會科 A+ → 數學科 A+ → 自然科 A+ → 英文科 A → 國文科 A → 社會科 A → 數學科 A → 自然科 A → 英文科 B++ → 國文科 B++ → 社會科 B++ → 數學科 B++ → 自然科 B++。</p> <p>三、依學生總成績與志願序錄取，額滿為止，若總成績相同時，則依錄取標準之比序項目依序分發，如經比序後仍全部相同且所選班別所餘招生名額不足時，則予以增額錄取。</p> |      |       |      |             |        |

|          |   |
|----------|---|
| 特色<br>簡介 | <p>一、<b>高鐵捷運客運交通最便捷</b>：本校位於國門之都航空城新興開發區桃園高鐵站特區內，距機場捷運線領航站 300 公尺，桃園高鐵站 800 公尺，北鄰國道二號大竹交流道，南接 66 號快速道路，並備有客運直達車載送學生上下學，各交通路線可達桃園、中壢、平鎮、大園、新屋、觀音、蘆竹等地，交通便利。</p> <p>二、<b>教育部指定第一所「外語特色高中」</b>：結合校內外活動積極推展多元外語成果，以「創新永續，邁向國際」為願景，培養「人文關懷、品格優良、熱愛閱讀、敏銳感應世界潮流」的學子。</p> <p>三、<b>數理邏輯國際特色班</b>：深化數理邏輯系統思考的素養，拓展學生視野，期許學生掌握時代脈動，提高學生利用數理邏輯及資訊能力且具國際觀及競爭力；進而依學生能力、專長、意願，輔導進入國內外相關大學深造。</p> <p>四、<b>國際交流特色班</b>：推展國際語言能力，培養國際前瞻視野，教學創新多元，並將異國的人文、習俗、風情等，融入課程，探討全球國際議題，讓學生可以拓展國際視野，懷抱國際宏觀胸懷，掌握時代脈動以提升自身國際觀及競爭力使成為地球村新公民。</p> |
|----------|---|

## 參、試務作業

### 一、報名資格

- (一)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國民中學3年課程者。
- (二) 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1.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2. 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3.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4.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6. 持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
  7. 持國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
  8. 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 備註：

- A. 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B. 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可持下列文件至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
2.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
3. 國民身分證（無身分證者提供在臺灣地區定居證、戶籍謄本、居留證之一即可）。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個別報名

- (一) **個別報名**：符合報名資格者，請自行上網填寫報名表，詳見(五)報名流程和應備資料。
- (二) 報名日期和時間：請於上網填寫報名表後，親自或委託至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報名。
- 1.開放網路填寫報名表時間：  
**108年6月18日(星期二)8:00至6月19日(星期三)17:00。**
  - 2.親自至本校報名時間：  
**108年6月20日(星期四)8:30至16:30。**
- (三) 報名地點：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8號)。
- (四) 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1.報名費(含考試和分發入學)：
    - (1)新臺幣伍佰元整。
    - (2)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 ①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②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60%，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2.繳費方式：現場報名時一併繳費。
  - 3.報名手續一經完成，概不退還報名費。
- (五) 報名流程和應備資料：
1. 考生請於**108年6月18日(星期二)08:00起至6月19日(星期三)17:00**自行上網填寫報名表資料(網址：[http://www.d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5/](http://www.d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5/))，報名相片規格請參閱(六)報名注意事項第1點，並於確認無誤後，以白色A4規格紙張單面列印，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含正反面)在所列印個別報名表指定位置；使用戶口名簿者，應將影本浮貼於個別報名表。
  - 2.網路報名後，考生**務必於108年6月20日(星期四)8:30至16:30前**，攜帶應繳資料(詳見下表)親自或持委託書(附件一 P.13)至本校，現場繳交資料及報名費，**經審查完畢，始完成報名程序。**
  - 3.本校採現場審件，並於報名現場提供電腦和印表機提供考生修改報名資料。

### 考生應繳資料

- (1)繳驗108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
  - (2)網路列印之報名表。
  - (3)報名費：新臺幣伍佰元整。
  - (4)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
  - (5)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證明文件，逾期未繳交者，一律視為一般生。
- i.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應另附「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二 P.15)。
  - ii.本考試全面使用冷氣試場服務，選擇不使用冷氣試場的考生，應另填「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三 P.17)，選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 iii.其他證明文件：以特殊身分(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報名者，需繳交「特殊身分證件影本黏貼表」(附件四 P.19)，並黏貼「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件五 P.21-P.28)規定的證明文件影本1份(正本驗後退

還)。

(六)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相片，請使用 107 年 11 月 (含) 以後所拍攝 2 吋正面以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相片。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
2. 身心障礙考生按「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臺參字第 1010133145C 號令) 辦理報名。
3. **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向各考場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須妥為保存，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4.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如因不及取得駐外單位驗證或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得附相關證明並切結於各項入學管道報名時繳交符合入學資格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後，先准其報考。
5.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試場全面開放使用冷氣，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28 度為原則。**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無法修復，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
6. 報名時應詳閱本校特色招生錄取門檻，未達錄取門檻者不予分發。

### 三、考試科目和日期

#### (一) 考試科目

本校特色招生考試科目包含數學、英語二科。考試科目、考試長度、題型和題數及命題依據如下：

| 考試科目 | 考試長度  | 題型和題數                          | 命題依據  |
|------|-------|--------------------------------|---|
| 數學   | 80 分鐘 | 選擇題 30 題：非選擇題 2 題              |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br>數學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br>及其延伸    |
| 英語   | 80 分鐘 | 英語聽力：選擇題 20 題<br>英語閱讀：選擇題 40 題 |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br>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國中階段能力<br>指標及其延伸 |

※相關試題，請參考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歷屆考古題

(網址：[http://www.d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5/](http://www.d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5/))。

#### (二) 考試日期和時間：

1. 考試日期：108 年 6 月 23 日 (星期日)。
2. 考試時間，如下表所示：

| 考試日期<br>6 月 23 日<br>(星期日) | 招生班別      |             | 國際交流班  |
|---------------------------|-----------|-------------|--|
|                           | 考試科目      | 考試時間        |  |
| 考試日期<br>6 月 23 日<br>(星期日) | 數理邏輯國際特色班 | 08:30-08:40 | 考試說明   |
|                           | 數學        | 08:40-10:00 |  |
|                           |           | 10:30-10:40 | 考試說明   |
|                           |           | 10:40-12:00 | <b>英語</b><br>(英語閱讀 60 分鐘+英語聽力 20 分鐘)<br>英語聽力測驗於 11:00 開始撥放 |

#### 四、考試地點

考場地點設在本校，考場平面圖、試場分配表及試場編號於 108 年 6 月 22 日公布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d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5/](http://www.d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5/))及校門口，考生可於 108 年 6 月 22 日(星期六) 14:00 至 16:00 至考場認識環境，為維護試場環境品質，不得進入試場。

#### 五、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考試後若對試題有疑義，可於 108 年 6 月 23 日(星期日) 14:00 至 17:00，填寫申請表格，傳真至 (03) 3813015「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見附件六 P.29)。

#### 六、分數查詢：

- (一) 請考生於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 12:00 後至線上查詢，查詢網址：[http://www.d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5/](http://www.d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5/)。
- (二) 因作業時間緊湊，本委員會僅提供線上查詢分數，不提供書面通知。

#### 七、分數複查

- (一) 申請日期：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09:00 至 17:00。
- (二) 手續：
  - 1. 請填寫「複查分數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附件七 P.31)，親自或委託(委託書，附件一 P.13)至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由考生本人或其監護人申請，並於現場回覆。
  - 2.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
  - 3.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三) 分數複查結果如有異動，按本考試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分數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 八、分數使用

本考試分數限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有效。

#### 九、申訴處理方式

考生對於本考試各項試務作業(不包含試題疑義釋復)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應於 108 年 6 月 23 日(星期日) 17:00 前，以書面方式向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提出申訴，逾期不再受理，詳見附件八(P.33)「108 學年度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式」及附件九(P.35)「試務申訴案件申請書」。

## 肆、分發作業

### 一、網路選填志願

- (一) 報名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一律採取網路選填分發志願，凡逾期未完成登記者，一律不予分發。
- (二) 未達錄取門檻者不予分發。
- (三) 考生應詳閱說明，慎重選填志願，參與桃連區免試入學會考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應於原免試志願序間，增列特招志願序
- (四) 考生須詳細閱讀網路選填志願操作說明及選填注意事項，並確認選填志願表中所列之各志願是否正確，選填志願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志願無效。
- (五) 若曾經多次列印志願表，請檢附最後列印之志願表。
- (六) 志願表印出後不得塗改，且繳出後若與本校系統內之資料不符者，以 108 學年度桃連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系統內所封存之資料為準，且不得異議。經列印出之志願表，若因網路選填錯誤導致校名、班別與簡章不符或無法辨識時，該項志願視同作廢，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七) 網路正式選填志願時間：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12：00 起，至 6 月 27 日（星期四）12：00 止，網址為：桃連區免試入學系統  
[https://tyc.entry.edu.tw/NoExamImitate\\_TL/NoExamImitate/Apps/Page/Public/ChooseSys.aspx](https://tyc.entry.edu.tw/NoExamImitate_TL/NoExamImitate/Apps/Page/Public/ChooseSys.aspx)

### 二、繳交志願資料

報名本校特色招生考試者，繳交志願資料及方式如下（不受理通訊報名）。

- (一) 備齊志願資料
  1. 一律採取網路選填分發志願，凡逾期未完成登記者，一律不予分發。
  2. 分發網站載有詳細系統操作說明，請詳閱後審慎進行志願選填。
  3. 志願選填完成並於系統頁面上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次修改志願內容，請多加留意。
- (二) 繳表程序

報名之考生於志願選填完成後，需自行列印出志願表，並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本人簽名確認後，於送件當日（**108年7月1日 星期一 13：30~16：30**），由考生（或委託人）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即還），**至桃連區免試入學主辦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八號）**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特招收件窗口**現場**親自或委託（委託書，見附件一P.13）辦理繳交，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視同放棄參加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

### 三、分數採計

以「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之數學、英語分數作為分發依據。

### 四、分發方式

- (一) 報名學生會考成績應達 1 科精熟(A)及 2 科基礎(B++)以上之最低錄取門檻。
- (二) 達前項門檻之報名學生，依其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分數計算總成績，以總成績高低排序，再以各生志願資料內之志願選填（含免試）順序依序擇一志願分發。
- (三) 若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條件依序分發，如經比序後仍全部相同且所選班別剩餘招生名額不足時，則予以增額錄取。
- (四) 特殊身分學生經加分優待後，**應達該班別最低錄取標準**，並應達本校特招之錄取門檻。

## 五、分發放榜

### (一) 時間

108 年 7 月 9 日 (星期二) 11 時。

### (二) 分發結果查詢

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得於桃連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s://tyc.entry.edu.tw>) 查詢，配合免試入學放榜，本會不另發「分發結果通知單」。

## 六、分發結果複查

### (一) 已經錄取桃連區免試入學者，不予分發至本校特招志願

(二) 報名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惟不得要求更改原報名志願中所選填之志願及順序。

(三) 申請分發結果複查，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時間：108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三) 16:30 前，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1) 填妥「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附件十 P.37)，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委託書，見附件一 P.13)至桃連區免試入學主辦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八號)現場辦理，並黏貼「分發結果通知單」影本。

(2)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3) 複查申請僅接受現場或委託辦理，不受理郵寄、電話申請。

(四)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及退費。

(五)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門檻及標準，經 108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及本校審議後增額錄取。

## 伍、報到入學

- 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經錄取者，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至本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一) 報到日期：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 (二) 報到時間：09：00 至 11：00。
  - (三) 報到後放棄，請填寫「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十一 P.39），截止時間為 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14：00 止。
- 二、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有發現報名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未完成其他入學管道資格放棄者，或其他不法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陸、其他

- 一、凡報名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對本項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作業有相關疑義，得以書面（分發結果申訴書，附件十二 P.41）向本校提出申訴，疑義申訴截止日期：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16：30 前。
-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召開招生委員會議研議處理方案。
- 三、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 考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進行考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 本校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四、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 <備註>

-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示例請見**附錄一**。
-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答案卡畫記法請見**附錄二**。
-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數學科答案卷使用注意事項請見**附錄三**。
-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場規則請見**附錄四**。
-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請見**附錄五**。
-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發售辦法請見**附錄六**。

附件一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託書**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   |   |  |  |  |  |  |  | 委託<br>類別 | 特色招生<br>考試入學 |
| 出生<br>年月日   |  | 委託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報名<br><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選填繳件<br><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報到 |   |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分數<br><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結果複查<br><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錄取資格 |  |  |  |  |  |  |          |              |
| <p>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主辦學校辦理上列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p> <p>此致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8 年 月 日</p> |  |             |   |   |   |  |  |  |  |  |  |          |              |
| 委託人   |  | (簽章)        | 注意<br>事項  | 1.委託人應為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br>2.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20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   |  |  |  |  |  |  |          |              |
| 受委託人  |  | (簽章)        |   |   |   |  |  |  |  |  |  |          |              |
|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              |
| <b>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b>  |  |             |   |   |   |  |  |  |  |  |  |          |              |
|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              |
| <b>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b>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br><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107 年 11 月 (含) 以後<br>拍攝 2 吋正面以頭部及<br>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br>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相<br>片 1 張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通訊處          | 市(縣)                                     | 區(市、鄉、鎮)  | 電話   | ( )         |   |  |
|              | (村、里)                                    | 鄰   | 緊急聯絡人  |             |   |  |
|              | 路(街)                                     | 段 巷 弄   | 聯絡電話   |             |   |  |
|              | 號 樓                                      |   | 行動電話   |             |   |  |
| 畢(結)業學校      | 縣(市)<br>國中<br>(高中<br>附設國中)               | 畢(結)業年  | 民國 年 業 結   | 導師或<br>輔導老師 | 姓名  |  |
|              |  |   |  |             | 電話  | 學校電話：<br>行動電話：   |
| 申請服務項目       | 試題卷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試卷<br><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  |             |   |  |
|              | 試場                                       |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br><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br><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             |   |  |
|              | 輔具(准予自備)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作答用)及列表機(一律由考場準備)<br><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桌高 cm 以上, 桌面長寬 cm x cm 以上)(由考生自備)<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             |   |  |
|              | 作答方式                                     | 選擇題型：<br><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至答案卡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題本畫記)   |  |             |   |  |
| 繳驗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考生之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   |  |             |   |  |
| 考生簽章         |  | 導師或輔導老師<br>簽名(非應屆畢業<br>生此欄無需簽名)   |  | 審查小組承辦人簽名   |   |  |
| 家長或監護人<br>簽名 |  |   |  |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審查小組說明       |  |   |  |             |   |  |

註：試務人員將依據考生障礙類別，提供必要的提醒服務。



附件三

### 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國中學校代碼：\_\_\_\_\_

學校名稱：\_\_\_\_\_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br><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班級        |  | 座號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申請非冷氣試場理由 |  |          |  |           |       |
| 考生<br>簽名  |  | 家長<br>簽名 |  | 承辦人<br>簽章 |       |

**注意事項：**

1. 未填寫本表考生，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
2. 考生選擇使用非冷氣試場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附件四

### 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

|                       |
|-----------------------|
|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br>報名條碼黏貼欄 |
| (※請勿填寫)               |

|                  |  |              |  |     |  |
|------------------|--|--------------|--|-----|--|
| 姓 名              |  | 特殊身分<br>學生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br><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有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br><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無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br><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br><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br><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br><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br><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     |  |
| 畢(修)<br>業<br>學 校 |  | 班 級          |  | 座 號 |  |

說明：

- 一、非以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者免繳本表。
- 二、特殊學生身分請擇一勾選。
- 三、個別報名之特殊身分學生證件正本及影本均需至本校驗證，正本驗後退還，影本請黏貼於本表。

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附件五

##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 特殊身分別 | 升優待標準  | 應繳證明文件   |
|-------|--|--|
| 身心障礙生 |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02.8.22 修正)第三條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前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 <p>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li> <li>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li> </ol> |

(續下頁)

| 特殊身分別                         | 升優待標準   | 應繳證明文件  |
|-------------------------------|---|---|
| <p><b>原住民生</b></p> <p>...</p> |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03.7.23 修正)</p> <p>第三條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三)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一、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p> <p>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p> | <p>1.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p> <p>2.原住民生如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另附證明。(註)</p> <p>註：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取得：</p> <p>(1)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以下簡稱能力考試)，考試合格者。</p> <p>(2)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p> |

(續下頁)

| 特殊身分別                       | 升<br>優<br>待<br>標<br>學<br>準  | 應繳證明文件  |
|-----------------------------|---|---|
| <p><b>僑生</b></p> <p>...</p> |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6.09.05 修正)<br/>第十條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p> | <p>僑務委員會僑生處就學輔導科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p> |

(續下頁)

| 特殊身分別             | 升<br>優<br>待<br>標<br>學<br>準   | 應繳證明文件   |
|-------------------|--|--|
| <p><b>蒙藏生</b></p> |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104.01.29 修正)<br/>第五條蒙藏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 <p>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br/>2.戶籍證明文件。<br/>3.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項入學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有效期限為二年)。</p> |

(續下頁)

| 特殊身分別                              | 升優待標準  | 學準<br>應繳證明文件                  |
|------------------------------------|--|-------------------------------|
| <p><b>政府派外<br/>工作人員<br/>子女</b></p> |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br/>(103.12.26 修正)</p> <p>第十二條前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第十三條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第十六條第十二條各款第一目及第十三條各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十二條各款第二目、第十三條各款第二目、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前四條所定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依本辦法分發、輔導入學或依前四條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p> <p>前四條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前四條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 <p>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p> |

(續下頁)

| 特殊身分別                    | 升優待學標準   | 應繳證明文件                        |
|--------------------------|--|-------------------------------|
| <p><b>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b></p> |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102.8.26 發布)</p> <p>第七條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系、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ol> <p>(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ol> <p>(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li> <li>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ol> <p>...</p> <p>前項第一款各目之 1 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各目之 2、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 <p>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p> |

(續下頁)

| 特殊身分別              | 升優待標準   | 應繳證明文件   |
|--------------------|---|--|
| <p><b>退伍軍人</b></p> |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105.11.23修正)<br/>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p> <p>（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b>25%</b> 計算。</p> <p>（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b>20%</b> 計算。</p> <p>（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b>15%</b> 計算。</p> <p>（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b>10%</b> 計算。</p>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p> <p>（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b>20%</b> 計算。</p> <p>（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b>15%</b> 計算。</p> <p>（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b>10%</b> 計算。</p> <p>（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b>5%</b> 計算。</p>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p> <p>（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b>15%</b> 計算。</p> <p>（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b>10%</b> 計算。</p> <p>（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b>5%</b> 計算。</p> <p>（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b>3%</b> 計算。</p>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b>5%</b> 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p> <p>（一）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b>25%</b> 計算。</p> <p>（二）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b>5%</b> 計算。</p> | <p>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p> <p>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p> <p>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p> <p>4. 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p> |

|  |   |  |
|--|---|--|
|  | <p>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p> <p>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p>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2%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2%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  |
|--|---|--|

附件六

### 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就讀學校教師。

申請時間：108 年 6 月 23 日（星期日）14：00 至 17：00。

受理單位：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申請方式：請填妥本表，於申請時間內傳真至(03)3813015。

考試科目：\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申請教師姓名：\_\_\_\_\_ 就讀／服務學校：\_\_\_\_\_

（申請者若為考生就讀學校教師，免填「准考證號碼」。）

|      |  |
|------|--|
| 考試科目 |  |
| 題號   |  |
| 疑義內容 |  |

注意事項：

1. 每張申請表限提問 1 題，若需提問 1 題以上，請影印本表後使用。
2. 申請試題疑義釋復，須載明所問疑義於「疑義內容」欄內，請保持字體端正以利傳真辨識。
3. 考生題本與公告版本完全一致，恕不受理題本內容與公告版本差異之疑義申請。
4. 疑義釋復內容公布時間：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 12：00 前，  
網址：[http://www.d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5/](http://www.d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5/)。

申請者簽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附件七

### 複查分數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申請資格：考生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108 年 6 月 23 日

※收件編號：\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日期        | 108 年 6 月 23 日 |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科目        | 欲複查目科請打「✓」     |         |  |  |  |  |  |  |  |  | 複查結果 |  |  |  |  |  |  |  |  |  |
| 數 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英 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複 查 結 果 處 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分數複查日期和時間：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09：00~17：00。
- 二、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
- 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考試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四、請填寫本表至本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 8 號）由考生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自或委託（委託書見附件一，第 13 頁）申請。
- 五、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
- 六、每次考試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七、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卡（卷）。分數複查結果如有異動，按本考試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分數並發給本結果通知書。

申請者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複查結果存查表

|     |   |
|-----|---|
| 教務處 | ※ |
|-----|---|



附件八

## 108 學年度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式

- 一、108 學年度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發入學各區試務委員會辦理學校為建立正確之申訴管道，以保障考生權益，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負責處理考試事宜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
- 二、參加本考試之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或對考試分發結果有疑義者，應填寫「**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九 P.35），或「**分發結果申訴表**」（附件十二 P.41），以書面向**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提出申訴，申訴表內容應書明考生姓名、家長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事由。
- 三、考生之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得為考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四、**申訴表應於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註明「申訴表」字樣，逾期不再受理。
- 五、考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六、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於收文後即擇期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處理情形。



附件九

### 試務申訴案件申請書

申請日期：108 年 6 月 23 日

※收件編號：\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日期   | 108 年 6 月 23 日 |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詳細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訴案申請日期：108 年 6 月 23 日（星期日）17：00 以前提出申請。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考生與考生家長（或監護人）須親自簽名，否則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 三、請填寫本表（裁下或影印使用），親自送至本校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 8 號），日期以郵戳為憑，並在信封上註明「申訴表」字樣，逾期不再受理。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附件十一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電話 |  |
|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br>此致_____ |  |         |  |    |  |
| (錄取學校全銜)                              |  |         |  |    |  |
| 學生簽章：_____                            |  |         |  |    |  |
|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  |         |  |    |  |
| _____                                 |  |         |  |    |  |
| 日期：108 年 月 日                          |  |         |  |    |  |
| 錄取學校蓋章                                |  |         |  |    |  |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電話 |  |
|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br>此致_____ |  |         |  |    |  |
| (錄取學校全銜)                              |  |         |  |    |  |
| 學生簽章：_____                            |  |         |  |    |  |
|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  |         |  |    |  |
| _____                                 |  |         |  |    |  |
| 日期：108 年 月 日                          |  |         |  |    |  |
| 錄取學校蓋章                                |  |         |  |    |  |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 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14: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錄取考生應充分理解 108 學年度桃連區免試特招一次放榜原則。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錄一】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示例

【數學試題示例】

示例一：選擇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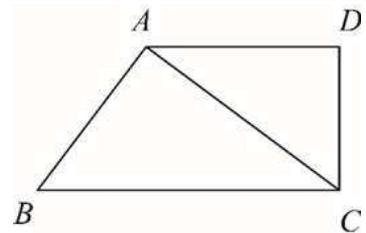
籃球比賽中，投進罰球一球可得 1 分。若某隊參加籃球比賽，該場比賽全隊投進罰球 3 球及 2 分球、3 分球各若干球，所有投進的球數共計 31 球，總得分 65 分，則該場比賽全隊 2 分球投進多少球？

- (A) 19
- (B) 22
- (C) 28
- (D) 31

示例二：非選擇題型

如圖，梯形  $ABCD$  中， $\overline{AD} \parallel \overline{BC}$ ， $\angle D = \angle BAC = 90^\circ$ 。

- (1) 請完整說明為何  $\angle B = \angle ACD$  的理由。(2 分)
- (2) 承(1)，若  $\overline{BC} = 25$ ， $\overline{AD} = 16$ ，則  $\overline{AC}$  的長度為何？(3 分)



【英語試題示例】

示例一：單題

When I got to the camping site, all my teammates \_\_\_\_\_.

- (A) had left (B) were left (C) have left (D) have been left

示例二：題組

閱讀測驗

We all know that too much sugar is not good for us. But did we know it could be dangerous? A team of researchers at the University of Utah used mice to conduct a study on the negative effects of sugar. They found that it could have serious effects on people's health.

During the 58-week-long study, mice were fed a diet containing 25% more sugar. This percentage is equivalent to a healthy human diet along with three cans of soda daily. The team found that these mice were twice as likely to die as mice fed a similar diet without the sugar. The mortality rate increased even without the mice showing signs of being overweight or having high

blood pressure.

Scientists often use mice for research because they have a similar genetic structure to that of humans. “Since most substances that are toxic to mice are also toxic to people, it is likely that those underlying physical problems that cause those mice to have increased **mortality** are at play in people,” says Dr. James Ruff of the University of Utah. Findings from this study reveal negative effects that are not as detectable as serious weight gain or heart problems. Sugar can contribute to long-term changes in the body that can alter development and even shorten lives.

It is not always easy to calculate how much sugar we consume. Some of the sugar we consume comes from foods we might expect—candy, soda, and cookies, but much of the sugar that we eat is hidden. Food companies add large amounts of sugar to items we may not consider to be sweets. To help cut down on extra sugar consumption, nutrition experts suggest looking at the ingredients on food packages. Cutting sugar out of our diet altogether may be difficult, but making the effort to control how much sugar we consume will provide for a truly sweeter future.

Which of the following titles best suits the passage?

- (A) The Use of Mice for Medical Research
- (B) The Underlying Physical Problems in Mice
- (C) The Hidden Danger of Consuming Sugar
- (D) The Need to Know the Food Ingredients

Which of the following is **NOT** true about the research findings mentioned in the passage?

- (A) Some food products containing much sugar may not be thought of as sweets.
- (B) Mice which consume more sugar are twice as toxic as those that consume less.
- (C) People who consume too much sugar may end up dying at a younger age.
- (D) People may find it difficult to know the amount of sugar they consume.

What does **mortality** mean in the second and third paragraphs?

- (A) Death
- (B) Poison
- (C) Percentage
- (D) Effect

**【附錄二】**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答案卡畫記法

**正確畫記法：**



**錯誤畫記法：**



**【答案卡塗寫注意事項】**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 檢視答案卡上准考證號碼與試場座位貼號是否正確且相符。
- (二) 檢視答案卡上考試科目與試題本考試科目是否相符。
- (三) 檢視答案卡有無汙損、折毀。

如有錯誤、不符、汙損或折毀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委員反應。

二、答案卡畫記時，必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要清晰均勻，且須畫滿圓圈，但不可超出圈外。

三、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畫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畫記。擦拭時，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以免卡片破損。

四、不得破壞准考證號碼條碼。

五、答案卡應保持清潔，不可任意挖補汙損，或在圓圈以外任何地方作記號。

六、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汙損，卡片亦不得折疊。

七、考生若因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正確閱讀，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附錄三】

##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考試數學科答案卷使用注意事項

103 ○○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數學科答案卷

201012303

准考證號碼: 201012303

※檢視答案卷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桌角貼符是否相符，如有不符，請立即向監試委員反應。

※第一部分選擇題，畫記要清晰均勻，且須塗滿圓圈，但不可超出圈外。

※第二部分非選擇題，如有書寫不清、汗損或超出欄位外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一試考紀錄  
本欄由監試委員畫記，考生請勿自行畫記。

第二部分 (使用黑色墨水的筆作答)

1.

第一部分  
(使用黑色2B鉛筆作答)

|    |         |    |         |
|----|---------|----|---------|
| 1  | A B C D | 16 | A B C D |
| 2  | A B C D | 17 | A B C D |
| 3  | A B C D | 18 | A B C D |
| 4  | A B C D | 19 | A B C D |
| 5  | A B C D | 20 | A B C D |
| 6  | A B C D | 21 | A B C D |
| 7  | A B C D | 22 | A B C D |
| 8  | A B C D | 23 | A B C D |
| 9  | A B C D | 24 | A B C D |
| 10 | A B C D | 25 | A B C D |
| 11 | A B C D | 26 | A B C D |
| 12 | A B C D | 27 | A B C D |
| 13 | A B C D | 28 | A B C D |
| 14 | A B C D | 29 | A B C D |
| 15 | A B C D | 30 | A B C D |

2.

- 一、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汗損答案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二、作答時不可使用量角器，**如攜帶附有量角器功能之任何工具，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板上。**
- 三、答案卷分兩部分，第一部分為選擇題作答區，第二部分為非選擇題作答區。

#### 第一部分選擇題：

- (一) 可利用題本中空白部分計算，切勿在答案卷上計算。
- (二) 請依照題意從4個選項中選出1個正確或最佳的答案，並用2B鉛筆在答案卷上相應的位置畫記，請務必將選項塗黑、塗滿。如果需要修改答案，請使用橡皮擦擦拭乾淨，重新塗黑答案。

#### 第二部分非選擇題：

- (一) 不必抄題。
- (二) 須清楚完整地在答案卷上相應的欄位內作答，切勿寫出欄位外。
- (三) 若只寫答案，沒有計算過程或說明，該題給予0分。
- (四) **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0.5mm~0.7mm之筆尖)，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帶(液)。如有書寫不清、汗損或超出欄位外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附錄四】

###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場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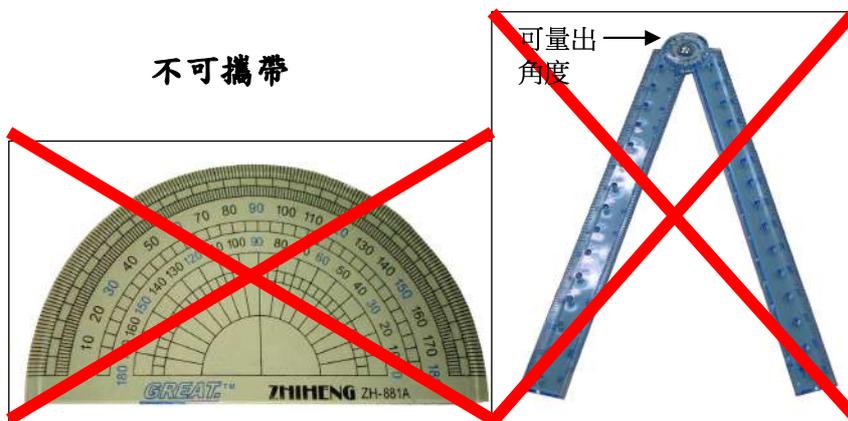
- 一、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 二、 每節考試說明時間不可翻閱試題本，考試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若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三、 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 20 分鐘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四、 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或英語聽力測驗撥放結束前，考生均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五、 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六、 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該科分數 4 分。
- 七、 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2 分。

#### 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



不可攜帶

不可攜帶



- 八、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九、考生若需使用帽子、口罩、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委員檢查。
- 十、考試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若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一、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二、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三、答案卡（卷）選擇題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四、數學科第二部分非選擇題作答時，**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且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 0.5mm~0.7mm 之筆尖），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如有超出格線外框、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五、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六、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但至多以二十分鐘為限。
- 十七、考試結束鐘（鈴）響起，監試委員宣布本節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試委員指示，交答案卡（卷）離場。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考試分數 4 分。**
- 十八、考試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九、違反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悉遵照「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 英語(聽力)播放異常處理程序及說明

1. 英語(聽力)若因播放設備無法正常播放，應由監試委員立即通知試務中心，於更換設備後重新播放試題，繼續進行考試。
2. 英語(聽力)每道試題均播放兩次，若於播放過程中發生兩次試題播音均受到短暫干擾，致使無法聽清楚或完整聆聽試題時，應由監試委員依據「試題播放紀錄表」重播受干擾之試題，並統一於當天英語(聽力)考試結束後播放，進行補救。
3. 考生若放棄英語(聽力)補救的權益而離場，不得於考試後要求成績優待或補考。試題重播期間亦不得離場，若提前離場，將依據試場規則處理。

**【附錄五】**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類別                  |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 處理方式          |
|---------------------|--------------------------------------|---------------|
| 第一類：<br>嚴重舞弊行為      |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
|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
| 第二類：<br>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 一、於考試說明時段內，翻開試題本作答，或考試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 三、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強行入場者。            |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 六、交換座位應試者。                           |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 七、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   |                |
|---------------------|---|----------------|
| 第二類：<br>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 九、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 十、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 十一、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 十二、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 十三、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者。  |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第三類：<br>一般違規行為      |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4 分。 |
|                     | 二、提早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4 分。 |
|                     | 三、於考試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4 分。 |
|                     | 四、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等非應試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   |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2 分。 |
|                     |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於考試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2 分。 |

|  |                                    |                |
|--|------------------------------------|----------------|
|  | 六、考生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2 分。 |
|  | 七、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2 分。 |

附記：

- 一、英語、數學所列扣分均以扣減至該科分數 1 分為限。
- 二、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各區試務委員會議討論。
-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

## 【附錄六】

#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發售辦法

一、發售日期：108 年 2 月 11 日起

二、發售地點

(一)集體購買：

- 1.本校發函桃連區各國中，調查各校購買「簡章」需求數量。
- 2.各國中將簡章需求數量統計表及購買費用，掛號寄回本校(地址：33743 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 8 號)。
- 3.簡章費用請向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或開立公庫支票，戶名: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保管金專戶，帳號: 041038095173，金融機構名稱:台灣銀行中壢分行(購買學生合計金額開立 1 張即可)。

(二)個別購買：本校警衛室、教務處。

三、簡章工本費(簡章可至本校網站下載，歡迎自行下載)

每份收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

四、聯絡電話：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 (03)3813001#225。

五、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網站 ([http://www.d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5/](http://www.d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5/))，提供您即時掌握相關資訊。